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煐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嘉芳

訴訟代理人　郭雨嵐律師

劉豐州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錫沂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迪樂商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玶

上列原告對被告張嘉芳等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12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萬6,648元，茲依法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